

洪泽湖湖区航道三河农场河河口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宏穗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洪泽湖湖区航道三河农场河河口疏浚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宏穗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洪泽湖湖区航道三河农场河河口疏浚工程。

工程地点：淮安市盱眙县境内。

工程内容：本次疏浚航道里程 3.642 公里，挖运抛泥约 33360m<sup>3</sup>（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清单）。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设计；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9）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施工组织设计；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玖仟零肆拾肆元整（¥ 909044 元）（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4. 供应商项目经理：王芳，供应商项目总工：黄俊雄。

5. 工程质量要求: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257-2008: 合格;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及质量评定规范 (DB 32/T 3822-2020): 优良;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后并提供等额的无条件银行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 40% 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 95% 的工程款, 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8.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 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用保函 (银行、保险、担保机构) 等形式。

退还方式: 供应商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同意退还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至采购人处办理。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times$  P1, 其中 P1 为 1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10%

12.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 不得使用开底驳, 如被发现擅自使用开底驳的, 采购人将按 3 万元/艘  $\cdot$  次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13. 航道疏浚施工作业期间, 施工船只对现有航道通航将有所影响, 采购人应委托相关部门做好船舶航行安全、维护、管理等工作, 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航标、警示标志标牌, 确保航行船舶的安全。

14. 合同未尽事宜, 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供应商: 江苏宏穗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江苏宏穗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洪泽湖湖区航道三河农场河河口疏浚工程（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供应商义务

(一)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供应商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供应商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洪泽湖湖区航道三河农场河河口疏浚工程（项目名称）工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三份。

发 包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承 包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2015年 9 月 23 日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洪泽湖湖区航道三河农场河河口疏浚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采购人 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 江苏宏穗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供应商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

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 字）

承 包 人：\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 字）陈保军



#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

##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年9月24日

S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伟宁

日期: 2015年9月23日